

2025象山县鹤浦镇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NBES20250066

招标人：象山县鹤浦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宁波而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5象山县鹤浦镇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日 点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ES20240066

项目名称：2025 象山县鹤浦镇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预算金额：800 万元/年；三年合计 2400 万元；

最高限价：7777467 元/年；三年合计 23332401 元；

采购需求：

鹤浦镇道路保洁、果壳箱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吸粪（垃圾渗漏液抽运）作业、中转站管理、街头小广告清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一招定三年，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后两阶段：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及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

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前一天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点 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线下）：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象山县象山港路 300 号四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请各供应商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象山县鹤浦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波市象山县兴南路与鹤西西路交汇处附近西

项目联系人（询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质疑联系人：

质疑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而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象山县汇金大厦1107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王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0800141

质疑联系人：陈工

质疑联系方式：13906843264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象山县财政局采管办

地 址：象山县丹西街道丹峰西路 163 号

联 系 人：林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75355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①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③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④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分包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_工作分包。分包单位要求：___/___ ☒B 不同意分包。
4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9.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商务技术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9.2，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报价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9.3。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样品提供	☒A 不要求提供。 ☐B 要求提供， （1）样品：_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内容：_____。 （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
7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____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____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9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___。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报价评审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B 服务类。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u> ，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注：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无。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3	中标服务费	☐ 无。 ☐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_____元。 ☒ 根据国家发改发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 <u>服务</u> 招标费率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14	特别说明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15	投标报价及费用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加班补贴、高温补贴、早餐补贴等）、公积金、社保（五险）的缴纳、各种保险，人员工作服、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费用，垃圾处置费，设施设备和作业车辆的折旧费及运行维护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其他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3、合同期内（包含续签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不因市场和政策等因素的变动而调整。其中项目服务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象山县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的2260元/月的1.1倍，即不得低于2486元/月；社保缴费基数根据《关于公布2024年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61号）执行即4812元/月，（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合计缴存费率不低于24.2%；岗位津贴不得低于[甬政办发（2014）70 号]规定的10元/天/人；早餐费不得低于[甬城管（2015）12 号]的7元/天/人；法定节假日加班和单休日加班必须根据《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执行，每月按21.75天计算，即月基本工资÷21.75×倍数，其中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不得低于342.8元/天，单休日加班费不得低于228.5元/天；夏季高温费不得低于《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 号规定的室外作业人员标准，即300元/人/月×4月=1200元/人，低于以上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如遇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基数调整等情况，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风险，合同总价不作调整，由投标人在原合同总价范围内自行调整人员工资或社保基数等。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特别说明

4.1 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4.2 关于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4.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3 供应商的风险

4.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询问、质疑、投诉

5.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 供应商质疑

5.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5.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 事实依据；

5.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2.3.7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需要提供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截图。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 供应商投诉

5.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须知；

6.1.3 采购需求；

6.1.4 评标办法；

6.1.5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6.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

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7.4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资格文件：

9.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9.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9.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必须提供满足下列清单之一，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9.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9.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3.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1.4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9.1.5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9.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2 商务技术文件：

9.2.1 符合性自查表；

9.2.2 投标函；

9.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9.2.4 供应商情况表；
- 9.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9.2.6 商务响应表；
- 9.2.7 技术响应表；
- 9.2.8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9.2.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9.2.10 其他资料（如有）。

9.3 报价文件：

- 9.3.1 开标一览表；
- 9.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9.3.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9.3.4 其他资料（如有）。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须包含 9. 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0.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1.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4. 开标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开启电子投标文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14.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4.3 本项目为两阶段开标，先开启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开启报价文件，进行报价评审。具体流程参照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规定的开标流程。

15. 资格审查

15.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5.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5.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16. 信用信息查询

16.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6.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7.2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17.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7.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7.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7.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7.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3.6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论证工作；

17.3.7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17.5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19. 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0.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0.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0.3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2. 合同的签订

22.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2.2 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2.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给予通报。

22.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3. 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4.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4.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4.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4.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4.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九、验收

25. 验收

25.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5.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包含部分服务对象），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3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本次公开招标，应保证本项目的日常保洁要求，强化落实人员配置、作业流程、管理制度、并遵守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促进保洁公司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保洁公司必须按保洁作业要求进行环卫保洁工作。

（二）作业范围：鹤浦镇道路保洁、果壳箱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吸粪作业（垃圾渗漏液抽运）、中转站管理、街头小广告清理等。

（三）保洁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保洁单位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保洁单位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保洁单位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应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保洁单位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招标人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本项目需配置作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保洁员、驾驶员、装卸工、压缩站操作工、洗桶工。

二、招标范围、预算及说明

（一）招标范围及预算费用

1、招标范围及内容：鹤浦镇道路保洁、果壳箱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吸粪作业（垃圾渗漏液抽运）、中转站管理、街头小广告清理等。

2、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预算金额：8000000元/年；三年合计24000000元；

4、最高限价：7777467元/年；三年合计23332401元。

（二）经费依据、工人工资福利及耗材标准

1、经费测算依据

（1）法规条例

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劳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3）》等管理条例。上述法律法规、管理办法或管理条例有最新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 政策制度

主要包括：《关于印发〈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考核办法〉〈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考核评价标准〉的通知》（甬清爽办〔2019〕8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70号）、《宁波市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管理规范》（DB3302/T 1081-2017）、《宁波市2023年度人力资源市场部分职位工资价位及2022年度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甬人社办发〔2023〕21号）、《关于公布2024年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6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4〕3号）、《关于公布2023年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61号）等相关文件和制度规定。

2、工人工资福利标准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夏季高温费、爱心早餐补贴、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单休日加班费、福利（中秋节、环卫工人节、春节、体检等）、社会保障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或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和《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2009〕190号）的规定。

上述政策制度有最新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3、生产耗材、劳保用品

主要包括：扫帚（软、硬）、保洁工具箱或保洁车、电动车、畚斗、铁锹、工作服（四季）、解放鞋、雨鞋、手套等相关作业工具和劳保用品。

4、机械设备配置及运行、维保

主要包括：电动汽车、冲洗车、桶装车、钩臂车（压缩车）、垃圾分类三轮车、1吨装电动三轮车、吸粪车、外运自卸车等车辆使用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车辆年检费、燃料动力费等。

5、管理费

包括培训费、工会经费、财务和管理人员工资摊销等，以及其他低值易耗品等。企业利润、应缴纳税金及其他与本保洁项目有关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

（三）项目总体重要说明

- 1、中标人对所需车辆全部自行出资购置，新购车辆规格、型号、品牌应经招标人核准。在合同期内车辆使用期限达到国家标准要求，超过使用年限的车辆中标人需及时更新换代，另外现有作业车辆配置不能满足日常环卫清运作业需求时，中标人须增购作业车辆，弥补机械作业量不足，清运费不作调整。（如有）
- 2、投标人必须合理配置作业人员；保证所有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以上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投标人派出的本项目一线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时间必须跟本项目服务期限时间相一致。
- 3、中标单位不得无故拖欠本项目配置员工的工资，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拨付保洁服务经费。
- 4、本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与管理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5、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双方共同协商妥善处理。
- 6、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7、如遇国家政策最低工资、社保等调整，相应增加的费用不作调整，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8、中标人应优先收购本项目原保洁车辆及优先聘用本项目原保洁作业人员。本项目原有保洁人员，中标人必须全部接收并保证3个月内不得辞退。**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内做出相应承诺。**

三、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服务内容

鹤浦镇道路保洁、果壳箱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吸粪作业（垃圾渗漏液抽运）、中转站管理、街头小广告清理等。

序号	作业内容	详细内容	设施量	备注
----	------	------	-----	----

1	道路保洁	一是道路人工保洁与绿化带保洁，对道路及绿化带出现的白色垃圾、垃圾包、果皮、废弃物等进行清扫、清理“三乱”，垃圾运送到就近的垃圾转运设施，清扫后进行巡回保洁。 二是机械作业，机械作业主要包括路面冲洗，按照固定频率在责任范围内进行保洁作业。 三是公交站台小广告清理及路边果壳箱的保洁和垃圾清运。 四是做好保洁台账资料。	镇区道路保洁	569791.6m ²	按实际公里数
			公路段保洁	(1) 日常保洁：24955公里 (2) 除草作业：76.441公里	
			冲洗作业	9864.53公里	
2	果壳箱保洁	包括箱体保洁和箱内垃圾清运，使用垃圾收集器具和保洁工具，对果壳箱内胆进行清洗，箱内垃圾收集运输，并保洁箱体，清洁保养工具。	100只		
3	垃圾清运	一是使用垃圾收运桶装车，采用“以桶换桶”的形式对范围内垃圾进行收集，并运送至镇垃圾中转站。 二是使用压缩车（勾臂车），对阳光房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并运送至镇垃圾中转站。 三是使用分类三轮车对城中村垃圾进行上门分类收集。 四是使用电动三轮车对范围内的大件垃圾进行收集，并直接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镇区其他垃圾清运	300桶（240L） 40桶（120L）	
			镇区厨余垃圾清运	55桶（240L） 80桶（120L）	
			阳光房垃圾清运	1项	
			城中村垃圾收集	作业区域内三个城中村采用“上门分类收集”方式清运垃圾，频率为每天一次，城中村户数累计约2800户。	
			大件垃圾清运	1项	
4	公厕保洁	公厕保洁服务主要包括公厕日常保洁，确保公厕在规定时间内开放、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无污水、无异味。含公厕粪便的清掏与运送。	8座		
5	吸粪作业（垃圾渗漏液抽运）	按照收运计划与固定频次，进行范围内清掏吸粪的收集，并运送至石浦污水厂，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及作业工具。	1项		
6	中转站管理	安排专人进行中转站日常保洁与管理工作，每日将站内垃圾转运至终端，保证场所内外环境整洁、配合设备维护保养以及设施设备的看守防盗等工作。	中转站管理	1项	
			垃圾外运	暂定10000吨/年	按实际量计算

2、按实结算部分（暂定：255767元/年，具体按实结算）

序号	项目内容	设施量	年作业次数（暂定）	单价限价	小计/年
1	公路段保洁（日常保洁）	24955公里	包干	8.92元/公里	222672元/年
2	公路段保洁（除草作业）	76.441公里	8次	54.12元/公里	33095元/年
合计					255767元/年

注：1）突击检查作业：为保障突击检查工作，需单独配置机动保洁作业人员约25人。参考历史临检情况，突击检查次数暂按13次计。

2）公路段除草作业：为保障公路段除草工作，需单独配置除草作业人员约5人，每年约除草作业暂定8次，每次进行4天。

(二) 具体工程量清单:

(1) 象山县鹤浦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道路清单

序号	保洁地区	长度	宽度	面积	是否为冲洗路段	保洁时长(小时)
1	浦港路(船厂至码头)	1920	26	49920	是	10
2	浦港路(码头快餐门口至金宝达)	240	14	3360	是	10
3	浦港路(老金宝达桥头至红绿灯)	1350	24	32400	是	10
4	浦港路(红绿灯至汽渡)	2330	24	55920	是	10
5	南田路(鹤浦宾馆至小学门口)	1000	25	25000	是	16
6	南田路(小学门口至蟹厂红绿灯)	1330	20	26600	否	10
7	鹤西路(高塘斌饭店至镇政府门口)	750	25	18750	是	16
8	鹤西路(高塘斌饭店至鹤渔村大楼)	250	25	6250	是	10
9	湾塘路北面(南北以鹤西路为界)	350	18	6300	是	10
10	湾塘路南面至吉星广告公司门口	340	18	6120	是	16
11	湾塘路(吉星广告公司门口至幼儿园门口)	100	18	1800	否	10
12	兴南路(上海人码头至万全路)	720	35	25200	是	10
13	兴盛街(全路段)	460	12	5520	否	10
14	港兴路(全路段)	300	12	3600	否	10
15	万全路(晓湾塘桥头至污水厂)	1450	28	40600	否	10
16	万全路(信用社至小湾塘桥头)	1480	15	22200	否	10
17	工业园区	400	18	7200	是	10
18	工业园区污水厂外围	500	12	6000	是	10
19	工业园区浦港门口	500	11	5500	是	10
20	工业园区虹木门前	345	12	4140	是	10
21	沿河路(全路段)	350	5	1750	否	10
22	大闸东路	350	9	3150	否	10
23	大闸西路	300	10	3000	否	10
24	滨海路	500	23	11500	是	10
25	公园	120	75	9000	是	10
26	金塘街	500	17	8500	否	10

序号	保洁地区	长度	宽度	面积	是否为冲洗路段	保洁时长 (小时)
27	塘碶路	230	6	1380	否	10
28	荷塘街	290	11	3190	否	10
29	塘碶路（乐购门口到底）	280	3.5	980	否	8
30	塘碶路（乐购对面）	230	5.8	1334	否	10
31	镇定路（综合执法对面路口）	340	3	1020	否	8
32	新安弄（邮政对面路口）	90	2	180	否	8
33	大塘路（消防对面至鹤西路口）	120	3	360	否	8
34	大塘路（鹤西路口至沿河路）	240	4	960	否	10
35	永泰弄（棉花厂）	375	5	1875	否	8
36	蓬莱路	160	5	800	否	10
37	三江路	185	5	925	否	10
38	码头对面（河边）	135	5	675	否	10
39	码头对面（浦港西路门口至蓬莱路口）	93	5	465	否	10
40	老百姓鞋店门口至河边	138	5	690	否	10
41	创建路支路（3条）	180	2.5	450	否	10
42	创建路支路	95	2.5	237.5	否	10
43	创建路（宽路）	95	5	475	否	10
44	汇士弄（老供电所门口至塘碶路）	190	5.7	1083	否	10
45	汇士弄支路（中间）	800	2.8	2240	否	10
46	综合执法门口1条	95	4	380	否	10
47	综合执法后面	285	2.8	798	否	10
48	湾塘路和港兴路中间	170	10	1700	否	10
49	小商品市场支路（5条）	190	10	1900	否	10
50	小商品市场（停车场）	137	12	1644	否	10
51	兴盛街后面	123	8	984	否	10
52	荷塘街新南百货门口	100	8	800	否	10
53	湾塘9幢前面	50	3.5	175	否	10
54	湾塘9幢后面	50	8	400	否	10
55	湾塘9幢后面2	50	10	500	否	10
56	税务局后面	130	7	910	否	10
57	税务局后面绿化带	40	40	1600	否	10
58	荷塘街（豪怡宾馆前面）	50	9	450	否	10
59	荷塘街（豪怡宾馆前面绿化带）	32	44	1408	否	10
60	菜场公共厕所后面	120	20	2400	否	10

序号	保洁地区	长度	宽度	面积	是否为冲洗路段	保洁时长 (小时)
61	鹤西路 117 号门 口	365	2.5	912.5	否	10
62	老金宝达后面（桥头至消防门 口）	414	6	2484	否	10
63	消防后面支路（2 条）	220	2.5	550	否	10
64	消防后面支路	110	6	660	否	10
65	公园边小区	44	44	1936	否	10
66	浦港西路后面（网场）	550	18	9900	是	10
67	浦港西路口至滨海路 口	86	6	516	是	10
68	网场中间	91	55	5005	否	10
69	锦绣小区（兴南路口河边）	135	5	675	否	10
70	锦绣小区（河边至小区 9 号）	80	5	400	否	10
71	锦绣小区支路（3 条）	330	7	2310	否	10
72	锦绣小区绿化带	55	60	3300	否	10
73	伊人饭店后面	250	8	2000	否	10
74	工商所旁边停车场	130	32	4160	否	10
75	鸭嘴头南港弄	90	4.6	414	否	8
76	鸭嘴头南港弄支路	117	3	351	否	8
77	鸭嘴头支路	140	5	700	否	8
78	鸭嘴头车站	60	8.6	516	否	8
79	鸭嘴头联港路北至桥头	170	12	2040	否	8
80	鸭嘴头联港路北至桥头支路	192	4	768	否	8
81	鸭嘴头永安路	220	4	880	否	8
82	鸭嘴头街	270	4	1080	否	8
83	鸭嘴头横街	88	4	352	否	8
84	老街育才路	210	3	630	否	8
85	鸭嘴头永丰弄	180	3	540	否	8
86	鹤翔公园路	200	5	1000	否	8
87	鹤翔小区	600	5	3000	否	8
88	鹤翔小塘山脚下公共厕所至分叉口	320	6.5	2080	否	8
89	鹤翔分叉口至酱厂	400	3	1200	否	8
90	鹤翔益港弄	78	2.7	210.6	否	8
91	鹤翔老马路	345	3	1035	否	8
92	鹤翔新广弄	30	3	60	否	8
93	鹤翔当店路	450	2.8	1260	否	8
94	鹤翔山顶	440	3	1320	否	8

序号	保洁地区	长度	宽度	面积	是否为冲洗路段	保洁时长 (小时)
95	鹤翔和乐弄	300	10	300	否	8
96	鹤翔粮管所前面	180	4	720	否	8
97	鹤翔桥头至水厂	180	10	1800	是	8
98	鹤进桥头边大江河路	360	4	1440	否	8
99	鹤进育才路	260	4	1040	否	8
100	鹤进育才路支路	100	3.5	350	否	8
101	鹤进育才路 29	300	3	600	否	8
102	鹤进长带屋弄	168	3	504	否	8
103	前进路	700	4	2800	否	8
104	小湾塘新路	15600	20	31200	是	10
105	压脚河公园	900	7	6300	否	10
106	盘基公里小公园	100	100	10000	否	10
107	华翔宾馆前面永平弄	127	2	254	否	8
108	杨建明新网场	800	40	32000	否	10
109	王才发后背河边路段	240	4.5	1080	否	10
110	鹤五山岗头（鹤进路）	255	2	510	否	8
合计				569791.6		

(2) 象山县鹤浦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公路道路里程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起点地名	迄点地名	里程
1	供销集团—双湾	供销集团三岔口	双湾	5.2
2	双湾—大沙	双湾	大沙（沿海公路）	5.3
3	大沙村—百丈线	大沙村	百丈线	3.5
4	蟹厂桥头—双湾	蟹厂桥头	双湾	5.07
5	鹤浦—前龙头	鹤浦（新派出所桥头）	前龙头	3.3
6	前龙头—吉港	前龙头	吉港	2.4
7	斧头岩—谷桶公路	斧头岩（高坎头村口）	谷桶公路	2.326
8	谷桶—南田墩	谷桶	南田墩	1.655
9	南田墩—凤凰山	南田墩	凤凰山	1.173
10	四都小学—牧童岙	四都小学	牧童岙三岔口	1.55
11	鹤樊线—右边红卫塘	鹤樊线（紫菜厂）	红卫塘右边闸门	2.173
12	石三线—黄金坦	石三线（蟹厂红绿灯）	黄金坦十字路口	2.7
13	鹤金线—风门口渔业码头	鹤金线（小南田岔路口）—风门口渔业码头	风门口酒店停车场	3.284
14	渔业公司红绿灯—蟹厂桥头	渔业公司红绿灯	蟹厂桥头	1.8
15	渔业公司红绿灯—小网巾居家养老路口	渔业公司红绿灯	小网巾居家养老路口	1.6
16	蟹厂桥头红绿灯—蛎门港大桥	蟹厂桥头红绿灯	蛎门港大桥	7.6
17	五利斧头岩红绿灯—牧童岙洞口	五利斧头岩红绿灯	牧童岙洞口	7.5
18	大南田—凤凰山路口	大南田	凤凰山路口	0.83
19	大南田村大楼—凤凰山	大南田村大楼	凤凰山	0.73
20	峙弄塘桥头—左边闸门	峙弄塘桥头	左边闸门	0.93
21	吉港大桥—高坎头红卫塘闸门	吉港大桥	高坎头红卫塘闸门	1.1
22	鹤浦镇幼儿园—湾塘公寓楼三岔口	鹤浦镇幼儿园—凤凰头	湾塘公寓楼三岔口	2.3
23	鹤南大湾塘三岔口—虎尾巴	鹤南大湾塘三岔口—九皮桩	虎尾巴	2.5
24	小百丈山边道路—小鱼山三岔口	小百丈山边道路—滴水落水	小鱼山三岔口	1.85
合计			—	68.371

(3) 象山县鹤浦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冲洗作业行驶里程数

序号	保洁地区	长度（米）	日作业里程（米）	年作业里程（公里）
1	浦港路（船厂至码头）	2920	11680	1606
2	浦港路（码头快餐门口至金宝达）	240	960	132
3	浦港路（老金宝达桥头至红绿灯）	1350	5400	742.5

4	浦港路（红绿灯至汽渡）	2330	9320	1281.5
5	南田路（鹤浦宾馆至小学门口）	1000	2000	275
6	鹤西路（高塘斌饭店至镇政府门口）	750	1500	206.25
7	鹤西路（高塘斌饭店至鹤渔村大楼）	250	500	68.75
8	湾塘路北面（南北以鹤西路为界）	350	700	96.25
9	湾塘路南面至吉星广告公司门口	340	680	93.5
10	兴南路（上海人码头至万全路）	720	1440	198
11	工业园区	400	800	110
12	工业园区污水厂外围	500	1000	137.5
13	工业园区浦港门口	500	1000	137.5
14	工业园区虹木门前	345	690	94.875
15	滨海路	500	1000	137.5
16	公园	120	240	33
17	浦港西路后面（网场）	550	1100	151.25
18	浦港西路口至滨海路口	86	172	23.65
19	鹤翔桥头至水厂	180	360	49.5
20	小湾塘新路	15600	31200	4290
合 计		29031	71742	9864.53

注：（1）年作业里程=路段长度 × 作业遍数 ×（275 天÷2）；（2）浦港路作业遍数为4，其他路段为 2。

四、鹤浦镇道路保洁及其他服务人员和机械车辆配置要求

（一）人员配置及要求

▲1、本项目要求配置最低工作人员不少于92人，具体配置如下：

序号	保洁项目		项目负责人	保洁员/跟车工	驾驶员	洗桶工	压缩站操作工
1	道路人工保洁	镇区道路保洁		64人			
		公路段保洁		3人			
2	冲洗作业				1人		
3	果壳箱保洁			1人			
4	垃圾清运作业	镇区其他垃圾清运		4人	4人		
		镇区厨余垃圾清运					
		阳光房垃圾清运		1人	1人		
		城中村垃圾收集		5人			
		大件垃圾清运		1人			
5	公厕保洁			3人			
6	吸粪作业（垃圾渗漏液抽运）				1人		
7	中转站管理		1人			1人	2人

8	垃圾外运			2人		
合计		92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不得低于上述要求的最低人员配置数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3、人员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进驻日前内全部配置完毕。（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4、驾驶员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5、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男性作业人员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3周岁，女性作业人员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

6、本项目配备的从业人员基本要求：

- 1) 身体健康，无器质性疾病；
- 2) 思想端正，无不良记录；
- 3) 保洁人员规范、服装统一、整洁着装，佩戴上岗证或胸牌，注意仪表；
- 4) 不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原因需向单位请假，且由单位安排专人代岗；
- 5) 工作期间禁止饮酒、文明用餐。

7、岗位培训要求：

- 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入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2) 人员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司规章制度、保洁操作流程、保洁质量要求、清洁工具的使用、要注意的事项及安全责任。

（二）机械车辆最低配置及要求

序号	保洁项目	车辆类型	车辆配置数量
一	道路保洁	电动汽车	2
二	公路段保洁作业	电动车	3
三	冲洗作业	冲洗车	1
四	垃圾清运作业		
	1. 镇区其他垃圾清运	桶装车	3
	2. 镇区厨余垃圾清运	桶装车	
	3. 阳光房垃圾清运	（勾臂车）压缩车	1
	4. 城中村垃圾收集	垃圾分类三轮车	8

序号	保洁项目	车辆类型	车辆配置数量
	5. 大件垃圾清运	1吨装电动三轮车	1
五	吸粪作业（垃圾渗漏液抽运）	吸粪车	1
六	中转站垃圾外运	外运自卸车	2
合 计			22

1、本项目车辆需按上表进行配置或者可以配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车辆，但具体配置方案需在投标文件内详细说明。

▲2、车辆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进驻日前内全部配置完毕。（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五、鹤浦镇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一）作业项目及标准要求

1、道路保洁

（1）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清扫。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2）道路清扫后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无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无积泥、水；路面、非机动车道、喇叭口净；树穴、花坛周围净。

（3）街、巷、弄、桥头、路口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杂草。

（4）对于道路两旁明沟应每日清理，做到沟内无垃圾、杂物，沟底无淤泥（明沟指宽度少于30厘米的屋前小沟，不包括河道）。

（5）每日要对绿化带（含车道绿化带、树穴人行道绿地）进行清理保洁，保持绿化区域土地平整，无杂物，无枯枝烂叶、砖石、有色垃圾、煤饼、瓦砾、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除下的杂草、修剪的树枝应及时清理。

（6）路面、路牙（垫板、雨水口、巷口、井盖）、便道（包括：树坑、公交车站）及隔离墩（栅）、周围的地面无污物（无积泥、积沙、积水、油污），露出道路本色。保洁路牙时要站在牙下依次顺序作业，并带扫1米宽的路面。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道路、非机动车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中或向道路两侧反扫，人工清雪作业时不得向路面洒雪。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绿地和绿地内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包装框、箱、盒、袋等污物。

（7）保洁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管理：

1）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上岗按照规定统一着作业装，上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并佩带胸卡，头戴工作帽。

2）清扫保洁工作人员着装要干净整齐，无破损，不得赤膊作业，作业时不得穿拖鞋，不得随地大小便。

3）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捡卖物品、干私活等。

4) 清扫保洁工作人员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5) 保持作业车辆安全正常运转，车体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定期维护，每天擦拭或清洗作业工具。

6) 保洁员不得逆向行驶、闯红灯、横穿马路。

（8）道路冲洗车每两天作业一次。

2、果壳箱的清洗和管理

（1）每天一次清洗保洁，每日更换垃圾袋。

（2）果壳箱无破损、无垃圾外溢，桶体、箱体整洁。

（3）收集人员故意损坏、破坏垃圾桶，由保洁公司全额赔偿。

（4）及时修理或更换破损、缺失的果壳箱。

（5）垃圾桶保洁质量要求

1) 垃圾桶应定位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5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2) 垃圾桶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3) 垃圾桶应每日清洗，保持经常性清洁、完整，不得有明显的污物，每日清运后要对垃圾桶周围地面进行冲洗。

4) 垃圾桶周围打扫干净，不得有建筑垃圾，不得焚烧垃圾，保持垃圾桶周边干净。

5) 对于损坏的塑料桶应按规定及时进行修理或调换，并在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蝇药物（4、5、6、7、8、9、10月）。

3、垃圾清运

（1）镇区其他垃圾清运

采用“以桶换桶”的形式运至垃圾中转站，垃圾桶清运频率为每天一次（其中，鹤西路、商贸区28桶及南田路12桶每天清运两次）。

（2）镇区厨余垃圾清运

厨余垃圾采用“以桶换桶”的形式运至镇厨余垃圾阳光房，垃圾桶清运频率为每天一次。

（3）阳光房垃圾清运

阳光房其他垃圾及周边大件垃圾采用压缩车（勾臂车）运至镇垃圾中转站。

（4）城中村垃圾收集

作业区域内三个城中村采用“上门分类收集”方式清运垃圾，频率为每天一次，城中村户数累计约2800户。

（5）大件垃圾清运

4、公厕保洁

公厕保洁做到一日五次冲洗清扫，小便器、便器无污渍，地面、洗手台无污渍、水渍。

5、吸粪作业（垃圾渗漏液抽运）

每天进行两次的吸粪作业（从鹤浦镇运送至石浦污水厂约35公里）

6、中转站管理

- (1) 提供日常镇中转站的垃圾压缩及站场保洁服务、门卫值班。
- (2) 其他垃圾外运服务：压缩后的垃圾运至焚烧厂。
- (4) 台账资料。对生活垃圾进出场计量登记管理、除臭系统运行登记管理等。
- (5) 压缩机设备维保：包括更换或补充液压油、设备保养服务。
- (6) 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分拣后供应商必须经压缩后运至焚烧厂。

(三) 人员管理要求

- 1、应身体健康、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 2、应执证上岗（清扫保洁人员工牌号要与保洁车辆编号一致）并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上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佩戴工作帽。
- 3、着装要干净整齐，无破损，不得穿拖鞋、赤膊作业。
- 4、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尤其是清晨、夜间作业时段应尽量控制作业音量。
- 5、清扫保洁过程中，遇到市民乱扔、乱吐痰等不文明现象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及时劝阻。
- 6、应遵守劳动纪律，不得擅自离（脱）岗、聚岗、坐岗，不与他人闲谈、争吵，不得有偷盗现象。
- 7、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检卖物品、干私活等。
- 8、清扫保洁人员发现保洁路段存在设施缺失、损坏等其它不安全因素时，应及时上报。
- 9、严禁作业人员酒后上岗。
- 10、做好作业工具的日常清洗保养，延长工具使用寿命。

(四) 文明作业安全管理

- 1、清扫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执证上岗，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地点应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特殊情况作业时，需在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 2、清扫保洁人员清洗、冲刷道路以及冬季雪天作业时应注意自身安全，谨防跌倒。
- 3、清扫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窞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窞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垃圾必须运送指定地点。
- 4、驾驶员、操作员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
- 5、车辆应有序停放在指定场地指定位置，并服从场地管理员的统一调配。
- 6、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六、▲其它要求

(一) 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增加或调配人员和调整作业时间，并组织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二)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收运管理规定、负责人岗位职责、人员岗位职责等规章制度，并作为合同条款。

(三) 环卫服务标准：如市、县有新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新要求执行，并对此进行承诺。

(四) 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考勤制度、考核及奖惩制度等。

(五) 做好人员安排、车辆管理等台帐的记录，积极落实投诉、通报情况，并以书面形式进行上报。

(六) 制定重大活动、节庆假日、突击检查、创先争优、气象灾害和极端天气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提供应急保洁人员安排表，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保障。

(七) 选择聘用身体健康、思想端正的人员，加强管理并根据预算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含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以及购买社会保险、体检、节日慰问等福利）。

(八) 选用新科技、高性能、低能耗的机械车辆，并加强保养和维护。

(九) 加强对公司管理人员及重要特殊岗位工作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

(十)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 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安全生产专员，合理开支安全生产专项管理费。

(2) 办公场所、停车场地和车辆必须按标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安全用水用电，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宣传安全生产相关知识。

(3) 加强巡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彻底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不得瞒报。

(4) 加强交通安全教育，督促清扫保洁人员和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自身和行人安全。

(5) 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会议。

(6) 车辆须按时年检，购买保险。

(十一) 积极落实环卫行业相关文件精神，做好企业文化宣传，积极参加环卫行业重大活动。

(十二) 中标人要提供完备的相关（包括安全）台账资料的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1) 根据采购人要求上交花名册、工资清单、社保清单等。

(2) 建立线下保洁分配表（各路段人员分配）。

(3) 不得干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拍照取证）。

七、考核标准

1、环卫所每月不少于6次对中标方进行日常考核，考核分每次累加进当月总分；

2、考核分按每1分值100元人民币，在当月保洁经费中扣除；

3、考核扣款的上限为当月应拨款的10%；

4、连续两个月被扣款10%的或年度累计3次考核被扣款10%的，业主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象山县鹤浦镇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考核办法

八、商务条款

1、**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3、**付款方式：**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按月支付。

4、**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银行汇票、转账、电汇、保函等形式缴纳至专用帐户。履约保证金在保洁服务合同完成后无息退还。如中标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5、▲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加班补贴、高温补贴、早餐补贴等）、公积金、社保（五险）的缴纳、各种保险，人员工作服、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费用，垃圾处置费，设施设备和作业车辆的折旧费及运行维护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其他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3) 合同期内（包含续签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不因市场和政策等因素的变动而调整。其中项目服务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象山县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的2260元/月的1.1倍，即不得低于2486元/月；社保缴费基数根据《关于公布2024年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61号）执行即4812元/月，（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合计缴存费率不低于24.2%；岗位津贴不得低于〔甬政办发〔2014〕70号〕规定的10元/天/人；早餐费不得低于〔甬城管〔2015〕12号〕的7元/天/人；法定节假日加班和单休日加班必须根据《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执行，每月按21.75天计算，即月基本工资÷21.75×倍数，其中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不得低于342.8元/天，单休日加班费不得低于228.5元/天；夏季高温费不得低于《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号规定的室外作业人员标准，即300元/人/月×4月=1200元/人，低于的作无效标处理。

(4) 如遇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基数调整等情况，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风险，合同总价不作调整，由投标人在原合同总价范围内自行调整人员工资或社保基数等。

附件：象山县鹤浦镇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考核办法

- 1、环卫所每月不少于6次对中标方进行日常考核，考核分每次累加进当月总分；
- 2、考核分按每1分值100元人民币，在当月保洁经费中扣除；
- 3、考核扣款的上限为当月应拨款的10%；
- 4、连续三个月被扣分100以上的或年度累计5次考核被扣分100分以上的，业主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道路保洁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扣分	扣款金额
1	工作保障机制及管理措施	1、有组织机构。承包单位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能顺利找到相关责任人以及各道路清扫负责人。没有落实或落实不全面，每发现一个保洁段扣0.5分。		
		2、切实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无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发生，每发生一次扣1分。		
		3、具有一套完整的保洁制度，没有制度扣5分。		
		4、具有一套完整的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没有机制或制度扣5分。		
2	保洁质量情况及作业规范	1、保洁时段内，每个路段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等，有1-3个扣0.5分，4-6个扣1分，7-9个扣1.5分，10个及以上扣2分。		
		2、道路积泥（沙石）长度＜5米的每处扣0.5分，＜10米的每处扣1分，＜20米的每处扣1.5分，≥20米的每处扣2分。		
		3、绿化带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等，有1-3个扣0.5分，4-6个扣1分，7-9个扣1.5分，10个及以上扣2分。		
		4、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油污、污渍、污迹＜10m ² 的每处扣0.5分，≥10m ² 的每处扣1分，路面清洗质量不到位未见本色的，每处扣1分。		
		5、三轮保洁车外观不洁、积尘、破损，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等问题，每次扣1分；靠边停放，不得阻碍交通，每发现一次扣1分。		
		6、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漏扫的每处扣1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1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1分，清扫保洁时将垃圾扫入窞井中或向道路两侧反扫的每次扣2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扣分	扣款金额
		7、县道及农村公路养护路线上报至环卫所，未上报的扣1分；路面不清洁，有杂物垃圾，小动物尸体等，每处扣0.5分；路两侧沟渠，绿化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0.5分；路两侧有成堆建筑装潢垃圾出现的，应及时上报，未上报的每次扣1分。按规定要求做好内业资料，检查不合格的按每次2分进行扣分。		
		8、环卫工人着装不规范，如衣冠不整（如钮扣不扣、工作帽歪戴等）、服装不洁、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的每人次扣0.5分。环卫工人聚众聊天（3人以上）、脱岗半小时以上，每次扣1分。保洁员不遵守交通规则，在机动车道骑保洁车逆向行驶的每人次扣0.5分；保洁员未按车道规定有序停放保洁车辆，每人次扣0.5分；乱穿、乱闯交通信号灯的每人次扣0.5分。		
		9、垃圾未倾倒在指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1分。		
		10、道路两侧废弃物超标或有成堆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3	冲洗车辆管理	1、按规定时间上路开展冲洗作业；无特殊情况，应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期开展冲洗作业，未做到的，每项每次扣0.5分。		
		2、高压冲洗车在执行道路冲洗任务时，车速应始终保持在5km/h10km/h；通过十字路口、人行横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混行的路段时应控制好水幅，防止水溅洒到行人；气温低于2度时暂停冲洗，冰冻天气禁止冲洗路面，未做到，每项每次扣0.5分。冲洗时未避让行人或冬季冲洗使路面结冰打滑等被投诉经核实的，每次扣1分。		
		3、应按规定完成道路冲洗任务，工作期间不得粗心大意，不得无故停车休息，车辆机件损坏应及时报修，未做到的，每项每次扣0.5分。		
		4、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路线和出车任务，未做到的，每项每次扣0.5分。		
		5、车辆完成任务后，及时进行清洗，做到车容整洁，并停放到指定地点，同时填写好出车记录单等相关台账资料，未做到的，每项每次扣0.5分；车容严重不洁的，每次扣1分。		
4	监督管理落实	1、群众投诉等的道路保洁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件问题，扣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2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件问题扣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3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每发生1次扣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2分；县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发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扣分	扣款 金额
		1次扣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5分。		
		2、对非当月被检道路上发现的突出保洁问题，每发生1次，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扣0.5分；在规定期限内未落实整改的，每发生1次，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扣1分。		
		3、在次月列入复查的道路（街巷）未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长效保洁不落实、典型保洁问题不解决的，每发生1次所在保洁段当月清洁度扣2分。		
5	社会形象	辖区垃圾成堆面貌差，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被国家级媒体曝光的扣10分、省级媒体曝光的扣8分、市级媒体曝光的扣6分、县级媒体曝光的扣4分。		
合计				

果壳箱保洁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扣分	扣款金额
1	工作保障机制及管理措施	1、具有一套完整的保洁制度，没有制度扣5分。		
		2、具有一套完整的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没有机制或制度扣5分。		
2	保洁质量情况及作业规范	1、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个扣1分。		
		2、垃圾超出果壳箱、垃圾桶投放口平面的每个扣1分。		
		3、果壳箱、垃圾收集容器周边有暴露垃圾的每处扣1分。		
		4、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不到位，内部有污垢，外观不洁的，每个扣1分。		
		5、果壳箱未套垃圾袋的每个扣0.5分。		
		6、垃圾收集后垃圾桶未放回原处的每处扣1分。		
		7、发现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残缺破损，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1分。		
		8、未在规定的季节定时对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喷洒灭蝇药物的每处扣1分（5、6、7、8、9、10月）		
3	监督管理落实	1、有群众投诉清运果壳箱时，未对果壳箱周围进行清理或对箱外垃圾不清运的，经核实确认，按每次扣2分进行扣分		
		2、有群众投诉减少或合并果壳箱的，经环卫所核实确认的，按每次2分进行扣分。		
4	社会形象	辖区果壳箱保洁效果差，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被国家级媒体曝光的扣10分、省级媒体曝光的扣8分、市级媒体曝光的扣6分、县级媒体曝光的扣4分。		
合计				

垃圾清运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扣分	扣款金额
1	工作保障机制及管理措施	1、具有一套完整的垃圾清运制度，没有制度扣5分。		
		2、具有一套完整的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没有机制或制度扣5分。		
		3、垃圾清运车辆使用、维保制度，没有制度扣5分。		
		4、按规定配备符合准驾车型的驾驶人员，未按规定配置的每人扣2分。		
2	垃圾清运质量情况及作业规范	1、规定路段垃圾桶（含半桶）每天清运2次（上午、下午各清运1次）；其它路段每天清运一次；五一、国庆、春节做到随满随清；中标单位必须将清运路线及时间节点书面上报环卫所，若有调整及时书面上报。 ①按时间节点倒查清运情况，未完成或未及时清运的按每1桶1分进行扣分； ②每月随机抽查压缩站一天清运垃圾桶数量2—3次，按实际清运垃圾桶的平均数进行核算； ③未书面上报清运路线及时间节点的，当月考核扣2分； ④调整路线和时间节点未书面上报的，当月考核扣2分；		
		2、垃圾桶应保持清洁，完好，不得有明显的污物和臭味： ①发现城区垃圾桶盖子损坏、破裂，按每桶1分进行扣分； ②发现城区垃圾桶有明显污物的，按每桶扣1分进行扣分；		
		3、每次清运，要把垃圾桶放回指定位置，摆放整齐，对周边地面进行清扫，垃圾桶周边不得有建筑垃圾（至填埋场）及其他一切垃圾： ①发现清运人员未对垃圾桶周边（中心位置5米范围）地面进行清理的，按每次1分进行扣分； ②发现垃圾桶周边有建筑垃圾及其他垃圾的，根据实际情况，按每次1分进行扣分； ③发现垃圾桶没有放回原位的，经环卫所核实后，按每次1分进行扣分；		
		4、不得私自增减镇区已投放的垃圾桶，增减垃圾桶必须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扣分	扣款金额
		征得环卫所同意，方可实行：发现私自减少垃圾桶，经环卫所查实的，按每处2分进行扣分；		
		5、对于损坏的垃圾桶应按规定及时进行调整；环卫所配发一定数量的备用新桶，以备更换。 ①当备用新桶使用完毕，必须将更换下来的旧桶送至环卫所，并领取相应的备用新桶。每少1个旧桶按每桶0.5分进行扣分； ②鼓励中标单位对旧桶进行维修，每月更换小于10只（含）的，当月奖励考核分5分。		
		6、发现清运过程中有并桶现象的，按每次1分进行扣分。		
		7、太阳能垃圾处理站垃圾分类及清运必须于每日14：00前完成，所有太阳能处理站必须每日分类清运1次；中标单位必须将太阳能处理站清运路线及时间节点书面上报环卫所，若有调整及时书面上报。 ①发现分类不彻底（处理仓里存在不可腐烂垃圾，如塑料袋、塑料瓶、玻璃瓶、农药包装袋/瓶、废弃电池等），应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的按每次0.5分进行扣分； ②未按时间节点完成清运的，经环卫所核实确认的，按每/处/次1分进行扣分； ③未书面上报清运路线及时间节点的，当月考核扣2分； ④调整路线和时间节点未书面上报的，当月考核扣2分； 8、保持操作平台整洁，做好除臭、灭蝇、冲洗等工作；太阳能处理站周边10米范围内无任何垃圾（包括建筑垃圾、草堆、旧家具、木头等）和杂物存在和堆积；进出太阳能处理站的道路及两侧和平台周边必须每季度清理1次杂草（提前上报清理计划）； 考核标准： ①检查发现操作平台不整洁，按每/处/次1分进行扣分； ②检查发现操作平台有垃圾或杂物堆积的，按每/处/次2分进行扣分； ③检查发现太阳能处理站周边10米范围内有垃圾或杂物堆积存在，按每/处/次2分进行扣分； ④检查发现太阳能处理站未除臭、灭蝇、冲洗，按按每/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扣分	扣款 金额
		处/次1分进行扣分； ⑤季节性垃圾，如枇杷、桔子等上市时，必须保证平台及周边至少每2天清理1次，发现未按要求清理的，按每处次3分进行扣分； ⑥未按要求对进出太阳能处理站的道路两侧、平台周边进行除草的，按每处次1分进行扣分； 9、必须做好太阳能处理站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工作，如发现有损坏或密封不好等情况，及时书面上报环卫所进行处理。 考核标准： ①现太阳能处理站有损坏的，按每仓1分进行扣分；（已上报的除外）		
		10、太阳能处理仓保持场地整洁，场地内除草，每个月不少于4次的除臭灭蝇，每发现一处次，扣1分。		
		11、垃圾清运车外观不洁、积尘、破损、设备完好无损，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等问题，每次扣1分。		
		12、太阳能仓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超出垃圾桶投放口平面的每处扣0.5分。垃圾收集容器边有暴露垃圾的每处扣1分。		
		13、垃圾必须装运到指定地点，不得乱倒滥卸，每发现一次未倾倒在指定地点或乱倒滥卸扣2分。		
		14、垃圾清运司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不酒后驾车、疲劳驾车、带病驾车，确保安全。每发现一次不安全行为扣1分。		
		城中村垃圾上门收集考核 1、早上5：30之前开始，下午应在13：00之前完成收集清运。 考核标准：发现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收集清运的，按每次1分进行扣分； 2、范围内的户桶必须当天全部清运1次，户桶周边1米范围内必须清理干净（含任何垃圾）； 考核标准：若发现或有群众投诉，有垃圾桶未收集清运，经环卫所核实确认的，按每次2分进行扣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扣分	扣款金额
		3、电瓶运输车不能混装（可腐烂和不可腐烂仓位必须分开设置）； 考核标准：运输车辆未按要求进行分仓设置的，必须及时整改，并按每次2分扣分； 4、按垃圾分类推进情况，实行分类收集清运； 考核标准：已实施垃圾分类的区域，发现未实施分类收集清运的，按每次2分进行扣分； 5、清运车辆必须密闭清运，不得有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现象； 考核标准：发现或有群众投诉，运输车辆有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现象，并经环卫所核实确认的，按每次2分进行扣分；		
3	监督管理落实	1、群众投诉等的垃圾清运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件问题，扣1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件问题扣2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每发生1次扣2分；县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发生1次扣2分。		
		2、对非当月被检发现的突出问题，每发生1次，扣1分；在规定期限内未落实整改的，每发生2次，扣1分。		
4	社会形象	辖区垃圾成堆面貌差，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被国家级媒体曝光的扣10分、省级媒体曝光的扣8分、市级媒体曝光的扣6分、县级媒体曝光的扣4分。		
合计				

公厕保洁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扣分	扣款金额
1	工作保障机制及管理措施	1、具有一套完整的公厕保洁制度，没有制度扣5分。		
		2、具有一套完整的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没有机制或制度扣5分。		
2	公厕外环境	1、公共厕所外环境整洁美观，无吊挂，四周3-5m范围内，无积灰，无可见垃圾；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2、化粪池盖实，无污迹，无渗漏；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3、无障碍设施完好无损，牢固整洁；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3	公厕内环境	1、工具间存放保洁工具，干净整洁无杂物堆放；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2、地面无纸屑、烟蒂、干燥无积水、无污渍、无破损；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3、室内采光、照明和通风条件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门窗干净，无涂写张贴，无破损，无蛛网积灰，蚊蝇滋生季节，定时喷蚊蝇药物，厕内无蚊蝇，无虫蛆；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4	室内设施	1、洗手槽清洁，无积水；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2、小便斗无黄迹尿碱，无痰迹，不堵塞；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3、蹲便器、座便器内外侧无粪便污物，洁净见底，沟槽无阻塞；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4、感应器完好，可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5、各类设施、冲水设备完好无损，无漏水；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6、挂衣钩齐全；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7、灯具完整，可照明；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8、标识牌完好，无缺损；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9、面镜无明显水迹、积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10、隔断板无字迹，无破损；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扣分	扣款金额
		11、废纸篓保持清洁；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12、拖把池整洁，无积灰、无积水、无污物沉淀；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5	保洁人员	1、规范着装，统一、整洁，佩戴上岗证，注意仪表；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2、在岗作业，不得离岗，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且必须安排专人代岗；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3、专人公厕实行全日巡回保洁制；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4、规范晾晒，拖把、扫帚等清理工具摆放整齐，衣裤、抹布等晾晒时必须隐蔽，不得暴露；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5、保洁人员不得住在公厕管理房，每发现一次扣1分。		
3	监督管理落实	1、群众投诉等的公厕保洁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件问题，扣1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件问题扣1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每发生1次扣1分；市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发生1次扣1分。		
		2、对非当月被检发现的突出问题，每发生1次，扣1分；在规定期限内未落实整改的，每发生1次，扣1分。		
4	社会形象	辖区公厕保洁效果差，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被国家级媒体曝光的扣10分、省级媒体曝光的扣8分、市级媒体曝光的扣6分、县级媒体曝光的扣4分。		
合计				

吸污作业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扣分	扣款 金额
1	工作保障 机制及管理措施	1、具有一套完整的吸污作业制度，没有制度扣5分。		
		2、具有一套完整的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没有机制或制度扣5分。		
		3、吸污车辆使用、维保制度，没有制度扣5分。		
		4、按规定配备符合准驾车型的驾驶人员，未按规定配置的每人扣2分。		
2	吸污作业 质量情况 及 作业规范	1、吸污车每天对垃圾渗漏液抽吸清运2次，未清运的按每次1分进行扣分。		
		2、作业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场地及作业工具的每次扣0.5分。		
		3、若因未及时清运垃圾渗漏液，导致垃圾渗漏液溢出的，每次扣2.5分。		
		4、若在清运过程中出现垃圾渗漏液泄露的，每次扣2.5分		
		5、未将垃圾渗漏液倾倒至指定地点的每次扣2.5分。		
3	吸粪作业 车辆管理	1、按规定时间开展抽取渗漏液作业，如有迟到、早退情况的，每项每次扣0.5分。		
		2、作业完毕后应关好阀门，收好管道，冲洗被污染地面，运输途中不得滴、漏、洒，未做到的，每项每次扣0.5分；作业时未避让行人被投诉经核实的，每次扣0.5分。		
		3、应按规定完成渗漏液抽取任务，工作期间不得粗心大意，不得无故停车休息，车辆机件损坏应及时报修，未做到的，每项每次扣0.5分。		
		4、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路线和出车任务，未做到的，每项每次扣1分。		
		5、车辆完成任务后，即时进行清洗，做到车容整洁，并停放在指定地点，同时填写好出车记录单等相关台账资料，未做到的，每次扣1分。		
4	监督管理 落实	1、群众投诉在清运过程中出现垃圾渗漏液泄露或未按照要求将垃圾渗漏液倾倒至指定地点的，经确认属实的每次扣5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扣分	扣款 金额
5	社会形象	辖区吸污作业效果差，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被国家级媒体曝光的扣10分、省级媒体曝光的扣8分、市级媒体曝光的扣6分、县级媒体曝光的扣4分。		
合计				

中转站管理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扣分	扣款金额
1	工作保障机制及管理措施	1、具有一套完整的中转站管理制度，没有制度扣5分。		
		2、具有一套完整的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没有机制或制度扣5分。		
2	作业管理	中转站应制定管理制度，完善台账记录： 1、未做好各项台账，每日未对进出站车辆、生活垃圾数量、垃圾来源等运行记录资料进行登记的，扣0.5分 2、未做好场内污水外运登记工作的扣0.5分		
		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运行、维护、安全管理、系统控制及运行过程的环境保护与监测应符合国家与本市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不符合的扣5分。		
		转运站应接受并配合社会监督工作，定期公示生产运行和环境监测相关数据信息，强化宣传教育功能。未配合社会监督工作，定期公示生产运行和环境监测相关数据信息，扣1分		
		做好消杀、消毒、除臭，保持基本无蝇、无臭，严禁焚烧垃圾。未做好消杀、消毒、除臭的扣1分，焚烧垃圾的扣2分。		
		保持站内、外环境整洁： 1、站内墙面、门窗、地面不清洁的，扣0.5分 2、未及时清扫作业遗撒生活垃圾的，扣0.5分 3、站内管理间、工具间、操作台凌乱的，扣0.5分 4、有乱堆杂物、地面有污水等物扣0.5分 5、坑底未清洗的扣1分，坑底不干净的扣0.5分 6、压缩箱体上出现遗撒和垃圾粘挂现象，扣0.5分 7、站外周边不整洁，有晾晒衣服等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扣0.5分		
		工作人员不得中途离岗、缺岗，做到规范操作。工作人员中途离岗、缺岗的扣1分。		
		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积压过夜。垃圾未日产日清、积压过夜的扣1分。		
		站内文明作业减少噪音的产生，无有责投诉： 1、站内有扰民投诉（包括来电、来信、来访）经查证属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扣分	扣款金额
		实，扣0.5分 2、站内有扰民投诉（包括来电、来信、来访）经查证属实，有故意行为的，社会影响严重的，扣2分		
3	设施维护	运作设备、操作工作台保持干净、清洁无杂物。操作台有杂物、不清洁的扣0.5分。		
		发现机械异常现象及时汇报修理。机械异常未报修的扣2分。		
		检查螺栓、液压、油箱、阀门、管道损坏及时修理。设备部件未及时修理的扣1分。		
		设备维修按标准做好维修记录。设备维修未做好维修记录的扣1分。		
4	安全管理	应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安全生产相关教育、车辆安全管理： 1、未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扣1分。 2、未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相关教育的扣1分。		
		操作工应取得相应资格并且规范操作：操作工未取得相应资格的扣1分，操作不规范的扣1分。		
		场内操作人员必须对保洁人员入场倾倒垃圾及垃圾转运车入场严格指挥，安全倾倒。操作人员未对保洁人员入场倾倒垃圾及垃圾转运车入场严格指挥的扣1分。		
		对配置的消防器材应定期维护保养，使其保持完好。未对配置的消防器材定期维护保养，使其保持完好的，扣1分。		
		作业人员在生产作业区应严禁吸烟，并严禁酒后作业： 1、作业人员在生产作业区应吸烟，扣0.5分； 2、酒后作业的，扣1分。		
3	监督管理落实	1、群众投诉等的中转站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件问题，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解决的每件问题扣1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每发生1次扣1分；市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发生1次扣1分。		
		2、对非当月被检发现的突出问题，每发生1次，扣1分；在规定时间内未落实整改的，每发生1次，扣1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扣分	扣款 金额
4	社会形象	辖区中转站面貌差，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被国家级媒体曝光的扣10分、省级媒体曝光的扣8分、市级媒体曝光的扣6分、县级媒体曝光的扣4分。		
合计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备注
1、业绩情况 (2分)	①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具有道路保洁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0.5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若招标采用 1 招定几年，合同一年一签的，续签的合同按 1 个业绩认定。	2	客观评审
2、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体系认证： ①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②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③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注：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	3	客观评审
3、项目理解 (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针对本项目理解 进行评议： ①项目理解有深度、现状调查透彻、问题剖析全面精准的得 4 分； ②项目理解、现状调查基本与实际相符、问题剖析基本全面的得 2 分； ③项目理解、现状调查、问题剖析有欠缺但尚不影响履约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评审
4、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 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 是否到位、符合现状，及提供的相对应解决措施是否有效、具有针对性进行评审： ①重难点分析全面、完全符合项目现状，并提供具有针对性、有效的解决措施，得5分； ②重难点分析无误、大部分情况符合项目现状，提供的解决措施相对合理、可操作性强，得3分； ③重难点分析、相应解决措施表述笼统，没有针对性，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5	主观评审
5、工作管理 (8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管理体系和工作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进行评议： ①工作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工作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详细，针对性强的得4分。 ②工作管理体系较完善，工作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③工作管理体系、工作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内容有欠缺但尚不影响履约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评审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内部工作管理制度包含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工作操作规程 进行评议： ①内部工作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细、适用性强的得4分。 ②内部工作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整详细、适用性较强的得2分。 ③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有欠缺但尚不影响履约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评审

商务技术分

	6、保洁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9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保洁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的服务管理理念及目标进行评比，综合评议： ①方案较为详尽、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 ②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③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3	主观评审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保洁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的作业人员安排与机械作业配置方案进行评比，综合评议： ①方案较为详尽、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 ②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③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3	主观评审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保洁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的保洁管理实施计划和方案目标进行评比，综合评议： ①方案较为详尽、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 ②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③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3	主观评审
	7. 道路保洁及公厕保洁服务方案及流程（9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道路保洁及公厕保洁服务方案的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规范可行性进行评比，综合评议： ①方案较为详尽、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 ②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③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3	主观评审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道路保洁及公厕保洁服务方案及流程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比，综合评议： ①方案较为详尽、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 ②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③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3	主观评审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道路保洁及公厕保洁服务方案及流程的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合理化、可行性进行评比，综合评议： ①方案较为详尽、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 ②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③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3	主观评审
	8. 中转站运营管理方案及流程（9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中转站运营管理方案及流程的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规范可行性进行评比，综合评议： ①方案较为详尽、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 ②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③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3	主观评审
		7.2、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中转站运营管理方案及流程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比，综合评议： ①方案较为详尽、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 ②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3	主观评审

		③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中转站运营管理方案及流程的 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合理化、可行性 进行评比，综合评议： ①方案较为详尽、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 ②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③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3	主观评审
	9、应急保障和突击性保洁任务方案（8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保障措施及任务方案进行评议： 应急保障和突击性保洁任务：包括制定重大活动、节庆假日、突击检查、创先评优、气象灾害和极端天气等特殊时期的应急、突击性任务 ①作业方案具有针对性，保障措施，方案全面、措施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 ②作业方案合理、具有操作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能基本保障实施效果得2分 ③方案有缺项、措施相对笼统、不具备针对性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评审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针对防台防汛期间、雨雪冰冻极端天气的应急保障措施是否完善进行综合评定。 ①应急保障措施内容非常全面、合理的，得4分； ②内容基本详尽、合理的，得2分； ③内容较欠缺的，得1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评审
	10、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9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进行评议： ①提供的人员足额配置、相关人员持证上岗，管理方案包括人员培训、考核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人员安全保障措施阐述全面、具体，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②承诺中标后人员配置齐全、管理方案包括人员培训、考核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人员安全保障措施阐述相对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③人员配置不合理、方案有缺项、措施相对笼统、不具备针对性的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注：持证上岗人员提供相应岗位证书复印件以及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相应扣分。	5	主观评审
		针对本项目拟派安全管理员1名的不得分，每增派1名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提供有效的由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管理员的资格证书或合格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一不得分。	2	客观评审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环卫保洁业绩的1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可证明其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合同；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的，须提供业主证明文件）及负责人在相关环卫保洁服务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2	客观评审
	11、机械设备、车辆的配备和运行管理（8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车辆、设备运行方案及专人定期维护管理进行评议（5分）： ①方案内容清晰、管理计划可行，得 5 分； ②方案内容清晰度一般、管理计划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③方案内容欠清晰、管理计划欠可行，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评审
		针对本项目机械设备、车辆的配备（3 分）： 满足环卫保洁作业所需最低机械数量的基础上增加以下车辆进行评审： ①新能源高压清洗车 1 辆，自有得 1.5分，租赁得1分； ②新能源桶装车 1 辆，自有得1.5分，租赁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购买发票、行驶证复印件、有牌照的车辆正面照、车辆侧面全身照，如是租赁的还须附上双方租赁协议，年检过期的车辆不得分。	3	客观评审
	12、环卫工人保障方案（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环卫工人保障方案”，就方案的是否全面、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①方案非常全面、合理，且可行性高的得3分； ②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③方案较欠缺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3	主观评审
	13、项目考核制度（3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内部考核制度、检查监督制度、违规处罚制度进行综合评议： ①依据考核标准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情况、制定了针对考核结果的补救措施、制定了切实可行奖罚办法（3分）； ②依据考核标准制定了较完整的考核办法情况、针对考核结果的补救措施较合理、制定了较完整的奖罚办法（2分）； ③依据考核标准制定的考核办法情况不全面、针对考核结果的补救措施有缺陷、制定的奖罚办法不切实（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3	主观评审

投标 报价	报价分（20 分）	价格分为参与评审的价格得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20
----------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评分办法前附表内的“供应商”如未标注的统一按照“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意一方）”理解。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为两阶段评标，先评商务技术文件，公布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后，评审报价文件。具体流程参照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规定的评标流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商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

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限期内不澄清说明补正或经澄清说明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2.1 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1.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4.2.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的；

4.2.2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2.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2.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2.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不符的。

4.2.2.4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影响评审或者效力的、或者内容虚假的；

4.2.2.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2.2.6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2.2.7 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2.2.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2.10 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或单价的。

4.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3.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2.3.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2.3.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辅助功能项发生负偏离达2项（含）以上的；

4.2.3.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2.3.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2.3.6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2.4.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2.4.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2.4.4 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4.5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5 其他无效情形：

4.2.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的；

4.2.5.2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

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2025象山县鹤浦镇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承包合同

甲方：象山县鹤浦镇人民政府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宁波象山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象山县鹤浦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鹤浦镇新农村建设，促进鹤浦镇旅游发展，保障鹤浦镇环境卫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25年象山县鹤浦镇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招标编号：）于20 年 月 日，在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象山县象山港路300号四楼）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道路保洁

一是道路人工保洁与绿化带保洁，对道路及绿化带出现的白色垃圾、垃圾包、果皮、废弃物等进行清扫、清理“三乱”，垃圾运送到就近的垃圾转运设施，清扫后进行巡回保洁。二是机械作业，机械作业主要包括路面冲洗，按照固定频率在责任范围内进行保洁作业。三是公交站台小广告清理及路边果壳箱的保洁和垃圾清运。四是做好保洁台账资料。

（二）果壳箱保洁

包括箱体保洁和箱内垃圾清运，使用垃圾收集器具和保洁工具，对果壳箱内胆进行清洗，箱内垃圾垃圾收集运输，并保洁箱体，清洁保养工具。

（三）垃圾清运

一是使用垃圾收运桶装车，采用“以桶换桶”的形式对范围内垃圾进行收集，并运送至镇垃圾中转站。二是使用压缩车（勾臂车），对阳光房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并运送至镇垃圾中转站。三是使用分类三轮车对城中村垃圾进行上门分类收集。四是使用电动三轮车对范围内的大件垃圾进行收集，并直接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四）公厕保洁

公厕保洁服务主要包括公厕日常保洁，确保公厕在规定时间内开放、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无污水、无异味。含公厕粪便的清掏与运送。

（五）吸粪作业

按照收运计划与固定频次，进行范围内清掏吸粪的收集，并运送至石浦污水厂，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及作业工具。

（六）中转站管理

安排专人进行中转站日常保洁与管理工作，每日将站内垃圾转运至终端，保证场所内外环境整洁、配合设备维护保养以及设施的看守防盗等工作。

（七）其他要求

服务范围及要求合同内未提到的按此项目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三、保洁经费及拨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包干价部分+按实结算部分）：（大写）_____（¥_____）；

1.1包干价部分：（大写）_____（¥_____）；

1.2按实结算部分（暂定）：（大写）_____（¥_____）；

1.2.1公路段保洁（日常保洁）：_____（元/公里），年作业次数（暂定）：包干。

1.2.2公路段保洁（除草作业）：_____（元/公里），年作业次数（暂定）：8次。

2、付款方式：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按月支付。

注：每月拨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包干价部分+按实结算部分）/12-月度考核扣除部分，按实结算部分在年度合同最后一月，按照年度实际工作量多退少补。

四、考核付款

详见附件象山县鹤浦镇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考核办法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负责保洁管理的责任区域实行保洁质量检查考核，考核情况及时反馈乙方，对乙方在履约期间内的设施进行督促管理，如有损坏限期维修完整，及时督促要求乙方对清扫保洁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2、甲方有权对客流量大和卫生较差的区域进行重点考核。

3、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二个月告知甲方，未经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本合同期满，且在履约期间乙方没有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不打算继续履约下一年的卫生保洁，甲方将保证金（无息）予以全额退回。

5、由于乙方与上一年度保洁单位交接协商不妥，影响日常保洁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并经甲方核实同意后按月拨付保洁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严格按照象山县相关环境保洁的质量标准对划定的责任区域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实行规范化的卫生保洁作业，确保卫生保洁质量。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所有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保洁及管理工作。

4、乙方的卫生保洁人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服装及保洁车辆、作业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车辆能耗、维修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5、乙方应按保洁作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卫生保洁，及时做好清扫保洁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6、乙方保洁及管理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敬业爱岗，招标保洁范围内发生的保洁作业相关的一切事务，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配合甲方有关工作指导及考核检查，并自觉做好县各项大型活动期间的环境保障和其它临时性、突击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8、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设立24小时值守的“双联”应急机制，完成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和处理县长电话。

9、乙方保证所有聘用的人员年龄不得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乙方用工应按国家规定签订规范劳动合同、工资待遇不得低于象山县保洁工人的最低工资标准，并给员工缴纳社保或意外保险等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

10、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本区域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通过增加机械设备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设备添置的费用自行解决，清运费不予增加。

11、乙方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应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

12、乙方应及时上报管理、人员安排等考核台账等管理状况，投诉落实情况等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

六、其它事项约定

1、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详见本合同附件），责任书时效以保洁合同起止时间为准，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如遇国家政策最低工资、社保等调整，相应增加的费用不作调整，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执行各项工作，投标文件视作合同组成部分，未达到的甲方有权扣罚并责令乙方改正。

4、乙方不得擅自承接鹤浦镇域内其他垃圾清运业务，如涉及额外任务（垃圾清运、保洁等）必须由告知鹤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由鹤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出面统一安排，作业及收费标准以文件相关条款标准执行，乙方不得随意收取费用（如违反此项条约乙方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收取费用的10倍并扣除当月相应考核分）。

5、所有保洁项目人员及车辆必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数量执行，如未达到要求根据标准扣除人员及车辆经费。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加重对乙方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合同的履行：

1、乙方在签定合同后一个月内未足额配备人员，或中途减少人员的；

2、考核时发现的情况及时反馈给作业单位，并限期改正，而未改正的；

3、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累计三次（含）以上；

4、因乙方管理不善致使保洁质量下降，使我县创建工作或重大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

-
- 5、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6、因乙方处置不当，形成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 7、乙方无力履行本合同的；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故不按时向乙方支付承保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当月承保费的2%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2、由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自行承担。
- 2、由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自行承担。
- 3、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九、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由双方在招标文件框架内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向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宁波而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份，象山县财政局采购办一份。

十一、 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地址：
代表人：
电话：
日期：

乙方：
地址：
代表人：
电话：
日期：

附件1:

安全生产责任状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 全面落实乙方安全生产责任, 强化安全管理, 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 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责任归属: 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在事故处理中只起协助调解作用, 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责任对象: 乙方的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对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三、责任目标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 2、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 3、对所管理车辆(包括非机动车)落实保险责任, 建立车辆管理制度。
- 4、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 5、年度人身轻伤事故率不超过本公司总人数的3%;
- 6、保证所辖职工宿舍区内不发生消防等安全事故;
- 7、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事件;
- 8、不发生5万元及以上的设备、机械事故;
- 9、驾驶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 10、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的设置率、规范率达到100%;
- 11、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及专项安全生产检查, 并有检查记录凭证;
- 12、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并抓好宣传培训工作;
- 13、本责任状有效期与双方所签订保洁合同挂钩, 随保洁合同时间起讫。

本责任状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代理机构、财政局采购办各执一份。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2:

落实“双联中心”工作相关制度（如有）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加强社会应急联动制度建设，确保辖区内保洁应急联动工作快速启动和高效运转，做好乙方与甲方的工作联系，制定以下制度。

一、值班制度

- 1、乙方实行24小时值班制，值班人员应严格按照值班安排到岗到位。
- 2、如遇突发事件、重要电传应及时报告公司负责人，同时，要及时报告甲方。
- 3、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到认真听、仔细记、及时办，将有关情况及时下达到应急处置队伍，力求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 4、严格实行当面交接班制度，做到每日有记录，如无事则记“平安无事”。交班同志应将一日主要情况主动告知接班同志，并办理好交接手续。
- 5、值班人员应妥善保管值班记录，值班记录作为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检查台帐资料的重要依据，列入档案管理。

二、接处警制度

- 1、乙方值班人员根据甲方的指令，按照自身职责分工，迅速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处置。
- 2、值班人员对 甲方的指令，应无条件接受，不得推诿、扯皮；对于一时性质不清、职责交叉的紧急求助，按“先受理，后移交”的原则先期处置，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延误抢险和救助工作。
- 3、白天接警，应急值班人员自接到处置指令到到达现场（辖区范围内），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夜间接警，应急值班人员自接到处置指令到到达现场（辖区范围内），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辖区以外根据实际情况以最快速度到达现场。

三、信息反馈报告制度

- 1、落实信息报送专人负责制，对不稳定因素、网上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要及上报甲方。
- 2、应急值班人员接到指令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 3、若应急值班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接到的警情非职责范围，应迅速将该警情退回，并说明退回理由。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制定以下制度：

- 1、建立安全台账，及时登记安全工作检查情况、落实情况，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
- 2、重视消防安全，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有应急预案。
- 3、严格遵守机械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操作无事故，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 4、精心维护机械设备，经常对机件部位加注黄油，延长机器使用寿命。
- 5、保持场内外环境、设备整洁，物品摆放整齐，车辆停放整齐，安全用电无事故。
- 6、设施缺损，设备故障及特殊情况及时汇报，保持日常工作运行良好。
- 7、遵守安全法规，谨慎驾驶，规范操作，文明礼让，安全行车，严禁酒后驾驶。
- 8、特殊车辆作业需有专人在现场指挥，确保人身安全，需确保安全，避免中毒事故发生，自觉参与安全教育活动，做到警钟长鸣。
- 9、保持宿舍内外环境整洁、不得在宿舍区内的房间、走廊、消防通道、车库及公共场所堆放废品垃圾。
- 10、重视消防安全，消防通道保持通畅，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 11、确保用电、用气安全，禁止宿舍区内私自安装各种电器和拉接电线。
- 12、禁止将各种危险、易燃、有毒、有害物质带入宿舍内隐藏使用，严禁饲养家禽、家畜及宠物。
- 13、禁止未经同意对房屋进行装修，破坏房屋原有结构，禁止损坏房屋内外设施设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4:

宿舍安全防范制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加强宿舍安全防范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1. 禁止室内外（包括外环境）及公共通道堆放杂物。
2. 禁止在宿舍吸烟、生火、玩火、焚烧物品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点燃蜡烛及蚊香等需有人在场，用不燃物支垫，并远离任何可燃物，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3. 禁止携入或私存易燃、易爆、有毒、剧毒以及有腐蚀性、传染性等妨碍公共安全和卫生的危险物品。
4. 宿舍内安全用电、用气，严防火灾，经常检查煤气管、减压阀使用情况，及时更换陈旧、破损的煤气管，确保煤气口紧密。
5. 禁止在宿舍区域内私接电源、安装插座、乱拉电线，不准烤火取暖，不准使用电茶壶、电炉、煤饼炉、烧柴开水炉等。
6. 禁止私自拆卸水暖设备、电气设施，私自修理供电设施。
7. 禁止将插座、电器等带电体放于床上、从席子里下穿过或与可燃物连接（例如电扇放在床内吹风）。
8. 禁止在电线灯头、灯管等电器设备上搭挂衣物或烘烤物品。
9. 禁止在宿舍内聚众赌博、酗酒、扔摔酒瓶、故意起哄、打架斗殴、**、色情等一切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不正当行为。
10. 禁止攀爬及破坏门窗、阳台、防护网。禁止站在窗台或活动物体上收晒衣服，以免造成危险。
11. 禁止任何人携带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凶器进入宿舍。
12. 人员离室锁门时，务必检查并关闭窗户及电灯、电扇、电脑、充电器等所有电器设备的电源。
13. 禁止乱搭建，禁止无关人员入住。
14. 禁止破坏消防器材（灭火器、水管、水带、消防枪等），保持消防设施周边畅通无阻。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必须提供满足下列清单之一，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联合协议（如有）；

5.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而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象山县鹤浦镇人民政府：

我方参与2025象山县鹤浦镇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招标编号：NBES20240066】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象山县鹤浦镇人民政府的象山县爵溪街道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V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V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象山县爵溪街道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NBES20240066】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
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5年象山县鹤浦镇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招标编号：
NBES20240066】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
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 符合性自查表；
2. 投标函；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 供应商情况表；
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 商务响应表；
8. 技术响应表；
9.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 其他资料。

一、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 审查资料	自查结论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 或者签字盖章的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 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 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 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 无其它实质性要求 的, 无需提供)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4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 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招标投标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招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二、投标函

宁波而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象山县鹤浦镇人民政府：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NBES20240066】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必须提供满足下列清单之一，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3.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4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5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符合性自查表；

2.2.2 投标函；

2.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 供应商情况表；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商务响应表；

2.2.7 技术响应表；

2.2.8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2.2.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0 其他资料。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

2.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2.3.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2.3.4 其他资料（如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自然人本人）身份
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波而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象山县鹤浦镇人民政府：

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 _____），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象山县鹤浦镇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招标编号： NBES20240066】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 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波而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象山县鹤浦镇人民政府：

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 _____），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象山县鹤浦镇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招标编号： NBES20240066】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 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____年__月__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投标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话		技术职称	
员工总人数：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五、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或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八、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或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九、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而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象山县鹤浦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_____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4. 其他资料（如有）。

一、开标一览表

象山县鹤浦镇人民政府、宁波而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5象山县鹤浦镇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NBES20240066】的实施。

序号	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	2025象山县鹤浦镇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单年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三年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声明		

注：以上“单年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年投标报价”相一致。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经费测算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年投标报价（元）
一	道路人工保洁	/
	1. 镇区道路保洁	
	2. 公路段保洁	/
	2.1日常保洁 （此项有最高单价限价详见投标报价附表1）	
	2.2除草作业 （此项有最高单价限价详见投标报价附表1）	
二	冲洗作业	
三	果壳箱保洁	
四	垃圾清运作业	/
	1. 镇区其他垃圾清运	
	2. 镇区厨余垃圾清运	
	3. 阳光房垃圾清运	
	4. 城中村垃圾收集	
	5. 大件垃圾清运	
五	公厕保洁	
六	吸粪作业	
七	中转站管理	/
	1. 站内固定费用	
	2. 垃圾外运	
小计（一+二+三+四+五+六+七）		
八	管理费	
九	企业利润	
十	税费	
合计（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说明：以上“年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单年投标总价”相一致。

经费测算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岗位）工资福利测算表

（不同岗位的人员工资不一致的必须分开测算，表格在不缺项的情况下可自行增减）

项目	项目名称	构成内容	金额	总计（年）
工资	基本工资	元	元/月×12个月	
	环卫岗位津贴		元/月×12个月	
	夏季高温费	元×4个月	元/年	
	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	13天	元/年	
	单休日加班费	52天	元/年	
福利保障	福利	中秋节、环卫工人节、春节		
		体检		
		爱心早餐补贴		
	社会保障费 （缴费基数按照最新标准缴纳，投标时由投标人明确）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合计（年）				

特别说明：

- ▲1、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甬政发〔2024〕27号）规定的象山县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的2260元/月的1.1倍计，即不得低于2486元/月；
- ▲2、夏季高温费不得低于《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号规定的室外作业人员标准，即300元/人/月×4月=1200元/人；
- ▲3、法定节假日加班和单休日加班必须根据《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执行，每月按21.75天计算，即月基本工资÷21.75×倍数，其中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不得低于342.8元/天，单休日加班费不得低于228.5元/天；
- ▲4、社保缴费基数根据《关于公布2024年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61号）执行即4812元/月，（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合计缴存费率不低于24.2%，本项目要求对所有人员缴纳社保。
- ▲5、岗位津贴不得低于[甬政办发〔2014〕70号]规定的10元/天/人；
- ▲6、早餐费不得低于[甬城管〔2015〕12号]的7元/天/人；
- 投标人人员报价低于上述标准的，做无效标处理。
- 7、以上政策性文件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 8、不同岗位的人员工资不一致的必须分开测算，表格在不缺项的情况下可自行增减。

2、服务人员年度工资及福利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型	人员数量 (人)	年工资 (元/人)	工资总计 (元/年)
1	项目负责人			
2	管理人员			
3	保洁员			
4	跟车工			
5	驾驶员			
6	洗桶工			
7	压缩站操作工			
8	场地管理			
合计				

说明：本表中的报价需提供明细的价格组成，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3、生产资料情况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年)	金额 (元)
软扫帚			
硬扫帚			
畚斗			
铁锹			
工作服 (四季)			
解放鞋			
雨鞋			
手套			
. . .			
合计			

说明：投标报价不得缺项以上生产资料。投标人可自行增加所需的生产资料。

4、车辆配备费用测算

序号	内容	车辆类型	金额 (元/辆/年)	数量	合计
1	油耗				
2	车辆保险费用				
3	车辆维护保养费、 轮胎更换等费用				
4	年检费				
5	车辆折旧费				
6	安全费用				
7	合计				

说明：

1、车辆类型指用于本项目投入的所有机械车辆的总称。投标人必须将每一类机械车辆的费用进行测算。

2、测算表格可自行设计。

三、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投标单位是否为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国别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备注： 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